

##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沙灘南北側計畫道路工程」用地需要，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418586 公頃案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漁光里活動中心(708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路 89 巷 39 號之 2 號)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吳芳瑋

肆、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王委員培蓉、林委員敏宜、陳委員英任、謝委員杉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林委員岳標

直轄市主管機關：吳委員威達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李委員啟維、盧委員崑福、蕭委員泰華

伍、出、列席單位：

臺南市政府：陳工程員明龍、劉技佐光仰

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營運處：林資深處長建宏、林工務科經理志峰、歐技術員嘉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孫副組長宗志、許科長曉華、吳技士祥鳴、吳技士芳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李副分署長定忠、劉科長洋辰、蔡主任忠誠、潘技士欣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 一、本案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沙灘南北側計畫道路工程」，涉使用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395 地號等 18 筆地號土地，面積共 0.418586 公頃。案經現場查測及檢討，上開 18 筆土地（本署經管 17 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 1 筆）屬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之一部，現況為既有無鋪面道路、闊葉林及林下空地等，係為確保防救災動線及因應執行都市計畫，符合解保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規定。

- 二、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惟位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並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決定：洽悉。

### 捌、討論事項：

案由：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沙灘南北側計畫道路工程」涉使用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395 地號等 18 筆地號土地，爰擬檢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418586 公頃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討論。

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委員意見如下：

#### 王委員培蓉：

- (1) 本處保安林係民國 16 年及 24 年編入已近百年，臺南都市計畫何時規劃？規劃初始是否有考量現地已屬保安林？且本案之環評及社會影響評估，俱應完整呈現，包含都市計畫書、民眾同意書、工程規劃進度及預算來源等，才能確認是否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公共用地競合，應有足夠完備之說明，否則晚近規劃俱可否定既有編定，保安林效果與保障形同虛設。
- (2) 土地功能之重要性為國土保安 > 交通建設 > 遊憩需求，若後者有更強烈之需求，當可調整重要性。但為保安林計，交通可限縮現有道路，改為低碳運具，恢復原保安林帶。遊憩壓力應有乘載量及總量管制，以生態旅遊為前提，提出足夠說明之科學證據與需求評估，並以社區導入、輕旅行方式改變現有大眾旅遊開發之思維。
- (3) 工程優位及開發優位之觀點，已被生態化、地方化，不企圖改變現有植生地貌為原則去做優化設計。本案面對保安林的態度，顯露出古典的前現代思維，在強調「民主」與「法治」的開放社會，有些突兀。

- (4) 請先收集利害關係人意見，再充分訊息思考，才能合理的討論保安林能否解編。
- (5) 保安林寬度高度都有一定的要求，驟然縮減與中斷，即便看起來不明顯，其實已造成林冠的不連續覆蓋。建議工程單位應有跨域思維，把遊憩設計放在植生優化與林相更新，而非硬體設施。

#### **林委員敏宜：**

- (1) 109 已針對現有道路實際使用範圍解編過，今(113)年又再次提道路解編，但若無救災及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只是為某種都市建設慢慢鯨吞蠶食解除保安林，並無解除正當性，只會造成保安林破碎化。
- (2) 植栽補償計畫只有提出植栽種類無栽植規劃(含面積、種植規劃、環境因子評估等)，無法具體體現補償保安林功能之意義。

#### **陳委員英任：**

- (1) 本案經現地現勘，擬解編區域之林木已形成降溫舒適之綠色隧道，基於居民及遊客親近保安林與維持林相完整性之前提，在臺南市工務局未有通盤規劃前，建議不予解除。
- (2) 有關申請單位說明北側計畫道路部分是因有救災需求，而有解編需求，但道路開發再加上停車場設置，反而會讓更多遊客接近危險海域導致安全問題，因此應該思考道路設置是否真正是為達到救災目的。

#### **謝委員杉舟：**

- (1) 本次會議係依據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計畫需求辦理解除保安林解編，但尚屬規劃設計階段，用地範圍、設計內容地方代表有意見，且未經市政府正式核定計畫，如依規劃設計單位之需求辦理解除通過，未來如有變更設計，則須再重新辦理解除會議，建議臺南市政府宜針對漁光島整體開發整合各局處之用地需求，再統籌辦理解除保安林解編審議委員會。
- (2) 海岸保安林為國土保安之目的而設立，解除保安林造成切割或破碎，易影響保安林之功能，開發單位宜審慎評估。
- (3) 解除範圍現勘均用臨時竹樁為標竿，建議如經完成解編程序核定後，應再設置固定樁，以利施工單位確認開發範圍。

#### **林委員岳標：**

(1) 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說明擬解除區域公道十三部分，未有相關工程規劃或需求，為何本次要提出解除需求。

**吳委員威達：**

本案擬解除區域之道路是否真的有開發需求，應再詳細說明。如北側計畫道路確為救難所需，實有道路開發之必要，惟應一併綜合考量生態環境之影響。

**李委員啟維：**

近幾年漁光島之觀光急遽發展，假日人潮眾多，確實面臨交通問題，而且漁光島靠海也無法避免遊客有水域遊憩行為，因此政府也必須要有配套措施去確保人民安全，當然開發行為也同時要顧及生態環境。然而本次解編範圍是否真的如專家學者們所說對環境有很大的衝擊，可以再評估衡量，但在地發展需求也一定要考量，不能過度限縮。

**盧委員崑福：**

漁光島擁有月牙灣這樣的特殊地景環境，因此希望政府可以來開發發展觀光，多年來我一直在呼籲漁光島需要開發，但一直遇到許多阻礙，例如：保安林就是其中之一。今天審議會中提出解除範圍，都是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也沒有過度影響保安林，只是讓未來道路建設可以更完善。希望各位專家學者的理想化，可以也考量地方發展，創造雙贏。

**蕭委員泰華：**

漁光島時常辦理各種活動，加上擁有夕陽美景又能戲水，每到假日一定是人滿為患，因此希望在不妨礙保安林及生態環境的前提下能適度解編，未來可以透過市府的規劃建設改善交通。

**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1) 這號保安林在民國 16 年已經劃設，而且整個台灣島所有海岸線也都有劃設保安林，但隨著經濟發展及建設開發，海岸的保安林逐漸變成魚塢或觀光遊憩設施，已經非常破碎，剩下的面積不多。保安林劃設有森林法為依據，且有減緩自然災害之功能，確有存置必要。

(2) 港務公司簡報所提之補償措施只是示意圖，並無實際點位、面積、範圍、土地所有權屬之說明，且補償範圍是否與現有保安林有連續性，確實能達到補償保安林功能之效，都沒有交代清楚。

- (3) 漁光島的特色及觀光價值，就是海岸邊有一片森林(保安林)，因此有關北側計畫道路之必要性，是否真正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規定，需要清楚說明。
- (4) 有關公道十三(漁光路)範圍，109 年時已經依現地道路範圍辦理解除，本次審議會中提出依都市計畫解除之範圍，現況為闊葉林，其面積畸零又狹小，對道路拓寬並無幫助，實無解除必要，建議市政府應該依實際道路範圍重修正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
- (5) 另有關目前北側道路施工設計之排水路線，係由道路洩水坡度往道路兩側之保安林內排水，有造成保安林積水之疑慮，請設施單位應確實考量排水問題。

本案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出席委員計 10 位，出席委員對擬解除區域之各地號解除保安林同意與否意見統計如下：

序號	坐落	地號 (預為分割 暫編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 人	管理機 關	解除 依據	備註	同意 解除	不同意 解除
1	臺南市 安平區 漁光段	395 之內 395(1)	空白 (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0.000898	無鋪面 道路	中華 民國 (下同)	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 (下同)	保安林 解除審 核標準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森 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 通用 地所 必要 者。」 (下同)	臺南市政 府工務局 北側計畫 道路工程	7	3
2	臺南市 安平區 漁光段	395-1 之 內 395-1(1) 395-1(2)	空白 (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0.000340						7	3
3	臺南市 安平區 漁光段	395-2 之 內 395-2(1)	空白 (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0.000769						7	3
4	臺南市 安平區 漁光段	396 之內 396(1)	空白 (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0.017536						7	3
5	臺南市 安平區 漁光段	396-1	空白 (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0.000987						7	3
6	臺南市 安平區 漁光段	397 之內 397(1)	空白 (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0.052899						7	3
7	臺南市 安平區 漁光段	397-1 之 內 397-1(1)	空白 (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0.000196						7	3

8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397-3 之內 397-3(1)	空白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0.000108					7	3
9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397-9 之內 397-9(1)	空白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0.039812					7	3
10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397-11 之內 397-11(1)	空白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0.015889					7	3
11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397-13	空白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0.026907					7	3
12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397-15 之內 397-15(1)	空白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0.001016					7	3
13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397-17	空白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0.007320					7	3
14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813-13	空白 (都市計畫公園道用地)	0.032231	闊葉林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南側計畫 道路工程	6	4
15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813-14	空白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0.000257	林下空地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下同)			6	4
16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239-7	空白(都市計畫公園道用地)	0.128308	闊葉林				5	5
17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397-5	空白 (都市計畫公園道用地)	0.039937	闊葉林 及林下 空地			公道十三	5	5
18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398-6	空白 (都市計畫公園道用地)	0.053176	闊葉林				5	5

**玖、決議：**

各地號同意解除人數均未達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8人以上），爰本案未通過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審議。

**壹拾、散會：15時00分**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沙灘南北側計畫道路工程」用地需要，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418586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現勘、會議照片

